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1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

代表別	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
資 方 代 表	秘書室	主任秘書	劉一中	男
	總務處	總務長	曾永平	男
	研究發展處	研發長	鄭健雄	男
	主計室	組長	林麗娜	女
	人事室	主任	吳顯政	男
勞 方 代 表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約用技術員	陳家祿	男
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約用技術員	何奇芳	男
	資訊工程學系	專任助理	劉信君	男
	秘書室	約用組員	蕭如杏	女
	總務處	工友	潘信吉	男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總務處	約用助理員	蔡璧而	女
	總務處	約用組員	吳信威	男
	東南亞學系	約用組員	羅欣怡	女

※ 勞方代表任期 4 年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簡玉真  
電話：049-2246823  
傳真：049-2241901  
電子信箱：yu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090290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校函報第1屆勞資會議代表變更一案，備查，並請持續  
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2月9日暨校人字第1091006902號函。
- 二、原資方代表周儀芳職務異動，由林麗娜接任，已錄案。
- 三、相關名冊及備查函請自行建檔妥善保存，並請確實依據勞  
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  
議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